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的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能按照2022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执行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3、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

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2月6日，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与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9日，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工作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进度及关键事项进行了总结汇报与沟通。

（四）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